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度，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核心要求，秉持审慎、客观及勤勉尽责的基本原则，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与核心工作成效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董事武滨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春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备深厚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出任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严格审查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中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予以认同。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9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全体委员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年8月15日	会议审议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会议审议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本委员会多维度审查与严谨评估，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多项核心指标上，均全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各项约定审计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财务或非财务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情况。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与持续完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督促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地。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形。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多渠道推动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配合，有效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协同效应。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委员会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强化内外部审计沟通，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助力公司高质量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我们将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在沟通、指导与核查公司内外审计工作上持续发力，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动态完善，持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高质量经营保驾护航，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持续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俊彦 

武 滨 

余春江 

2026 年 4 月 24 日